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確因素的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確及其他因素，當中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可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閣下不應依賴前瞻性陳述作為未來事件的預測。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無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所致。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975	699	39.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878	36	7,894.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值虧損	(19,415)	(386)	4,929.8
業務開發費用	-	(569)	(100.0)
行政開支	(27,247)	(12,250)	122.4
研發開支	(94,955)	(23,384)	306.1
財務成本	(1,117)	(1,039)	7.5
上市開支	(35,004)	(6,389)	447.9
其他開支	(182)	(7,251)	(97.5)
除稅前虧損	(174,067)	(50,533)	244.5
所得稅開支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74,067)	(50,533)	244.5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4,019)	(50,445)	245.0
非控股權益	(48)	(88)	(45.5)
每股虧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基本	(0.46)	(0.13)	
— 攤薄	(0.46)	(0.13)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變動 (%)
非流動資產	156,545	108,821	43.9
流動資產	207,925	308,150	(32.5)
流動負債	254,954	206,170	23.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7,029)	101,980	(146.1)
非流動負債	38,135	40,466	(5.8)
資產淨值	<u>71,381</u>	<u>170,335</u>	<u>(58.1)</u>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9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公司概況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細胞免疫治療生物醫藥公司，逾13年來專注於T細胞免疫治療的研發和商業化。EAL®—我們的核心在研產品—屬多靶點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在臨床應用方面積累了超過十年的往績，並對多種癌症顯示出治療效果。我們於2006年起開展有關EAL®的研究，對細胞培養體系和方法進行了改進，並開發出具有獨立知識產權、用於生產EAL®細胞的專有技術平台。

我們選擇了預防肝癌術後復發作為EAL®臨床試驗的臨床適應症。我們計劃待臨床試驗的結果達到統計學意義後，提交申請將EAL®在中國市場商業化。

我們的產品管線覆蓋非基因改造及基因改造產品，以及多靶點及單靶點產品等主要類別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除EAL®外，我們的主要在研產品包括CAR-T細胞系列及TCR-T細胞系列。

我們的技術核心團隊由資深癌症免疫學家組成，具有行業前瞻性和敏感性。我們建立了從早期研發、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直至商業化生產和管理的研發組織結構，使得產品研發能夠快速推進。

我們亦已建立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研發所需的技術平台，並設立一個用於臨床試驗的組織及管理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在研產品的研發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我們在研產品的概要及其研發狀況：

在研產品	適應症	臨床前研究		臨床研究	IND	臨床試驗	
		藥效學研究	藥理毒理研究			I期	II期
EAL [®]	肝癌（預防肝癌術後復發）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I]					
	胃癌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肺癌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膠質瘤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直腸癌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CAR-T-19	B淋巴細胞白血病、淋巴瘤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aT19	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CAR-T-19-DNR	非霍奇金淋巴瘤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CAR-T-43	T細胞白血病及T細胞淋巴瘤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CAR-T-22	表達CD22分子B淋巴細胞白血病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CAR-T-BCMA	多發性骨髓瘤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CAR-T-ENX	實體瘤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TCR-T系列	表達特異性腫瘤抗原的患者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EBV特異性T細胞	EBV感染	[Progress bar spanning from Pre-clinical to Phase I]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告聲明：我們最終或不能成功開發及推廣我們的在研產品(包括核心產品)。

EAL[®]

EAL[®]屬多靶點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在癌症治療的臨床應用方面具有逾十年的往績。EAL[®]為最初取自患者自體外周血中的T細胞經使用專利方法活化、擴增培育而成的制劑。產品以CD8+殺傷性T細胞(表面標記為CD3分子)為主要活性成分。

EAL[®]正在進行以預防肝癌術後復發為臨床適應症的II期臨床試驗研究。根據我們與藥品審評中心的溝通，我們可使用進行中臨床試驗的中期結果或臨床試驗結束後的最終結果，為用於預防肝癌術後復發的EAL[®]申請上市許可，前提為該等結果具有統計學意義。本公司取得可支持EAL[®]有效性的臨床試驗結果後，可與藥品審評中心作進一步溝通，以促成有關評審。

自2020年1月底以來，雖然我們以電話跟進受試者的工作不受影響，但COVID-19的爆發仍導致EAL® II期臨床試驗的受試者入組工作及已入組受試者的EAL®給藥工作暫停。自2020年3月起，我們已開始恢復為EAL®的II期臨床試驗進行受試者入組及已入組受試者的EAL®給藥工作。根據臨床試驗方案，對受試者進行兩次EAL®回輸之間的最長時間為八週。因此，由於暫停臨床試驗，來自不超過35名受試者的數據或會被剔除，計算基準為暫停期間最少八週及少於12次回輸。在我們可以確定有關暫停有否對該35名受試者的臨床試驗產生任何統計學意義前，彼等將自2020年3月起繼續接受我們最少12個月的臨床試驗觀察。我們預計35名受試者此一最高數目不會進一步上升，因為我們其他受試者並無長於八週的暫停，或已接受最少12次回輸，因此符合臨床試驗方案。於2019年下半年，每月有約20至30名受試者納入EAL® II期臨床試驗。於本公告日期，EAL®臨床試驗已取得14家醫療機構的倫理委員會批准。根據可促成進行EAL®臨床試驗的14家醫療機構的整體能力，估計於2020年下半年每月逾30名受試者可納入EAL® II期臨床試驗。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186名患者已入組參與EAL® II期臨床試驗(未有計及因暫停臨床試驗而可能剔除的最多35名受試者的數據之任何影響)。預期於2020年底其餘86名患者將會納入EAL® II期臨床試驗。我們相信可根據臨床試驗方案於中國識別及完成272名肝癌術後患者的目標患者入組。因此，可能排除不多於35名受試者及COVID-19疫情不會延誤我們計劃於2020年下半年完成為EAL® II期臨床試驗招募272名患者、於2021年上半年完成中期數據分析及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上市許可。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COVID-19的疫情不會對EAL®的臨床試驗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CAR-T細胞產品管線

我們的CAR-T細胞產品管線以CAR-T-19系列為核心，其中CAR-T-19注射液在研產品在臨床研究中體現療效，以B細胞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B-ALL)為臨床適應症的在研產品IND申請，已於2019年8月獲藥品審評中心接納處理。我們於2019年11月收到藥品審評中心的回饋意見，並建議我們補充若干有關臨床前研究的資料。我們已根據藥品審評中心的回饋意見展開補充研究。我們預期於2020年9月提交補充研究材料以完成IND申請。倘藥品審評中心同意，我們預期於2020年底前開始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

在CAR-T-19注射液技術的基礎上，我們的CAR-T-19-DNR注射液及aT19注射液在研產品的最終目標為解決CAR-T細胞對實體瘤治療的持久性不夠、治療效果欠佳及預防腫瘤復發的痛點。倘經過核實，該兩款在研產品的相關技術或可用於其他針對實體瘤的CAR-T及TCR-T細胞產品基因改造。

TCR-T細胞產品管線

TCR-T細胞治療是一種基於腫瘤抗原特異性T細胞回輸的免疫治療手段。首先，利用我們已建立的以單細胞測序為核心的技術平台獲取針對特定抗原的、不同HLA限制性T細胞受體(TCR)編碼序列。然後，將TCR基因插入自行構建的高效慢病毒表達載體中，用以轉染T細胞，再通過體內外模型確認其對腫瘤細胞的殺傷作用。藉此，我們期望獲得能夠識別由常見HLA提呈的、不同抗原特異性的TCR基因數據庫。

為克服腫瘤的免疫抑制機制，我們已構建共同表達TCR及CXCR3、IL-12或TGF- β DNR的表達載體，且我們計劃使用已移植的腫瘤模型研究其對TCR-T細胞治療效果的影響，從而為開發用於治療實體瘤的下一代TCR-T細胞產品奠定了基礎。

本公司目前有多個TCR-T細胞在研產品正進行臨床前研究，針對的靶抗原包括NY-ESO-1等睪丸癌抗原或胎盤癌抗原，以及EBV及HPV等病毒來源的抗原。

本集團的設施

我們位於北京的研發及生產中心總面積逾7,500平方米，能夠支撐在研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臨床前及臨床研發，以及在研產品獲批上市後早期生產需求，而所有該等設施均已取得北京市藥檢所發出的潔淨廠房(區)檢驗報告書。我們位於北京的國盛實驗室每年可處理約40,000份樣本，滿足產品管線兩至三年的臨床試驗需求，以及EAL[®]商業化的前期生產需求。此外，我們亦於大韓民國建立了一個研究中心，重點開發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新技術。

針對EAL[®]的六小時運輸半徑，我們正計劃在北京、上海及廣州等城市設立研發及生產中心，覆蓋全國人口稠密的地區，加速臨床試驗進度，並滿足未來商業化需求。我們預期將於2021年底之前完成相關建設工程。

質量保證

我們根據GMP編製質量管理文件，覆蓋範圍包括生產過程程序、產品質量標準、設備及設施操作程序、檢驗程序、取樣及取樣管理程序、人才培訓、環境監察、核對及確認、偏差檢查及質量風險控制管理程序。我們劃一挑選、購買、檢查、推出、生產過程、檢驗過程、產品儲存及產品所用物料運送的標準，以確保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GMP規定。在我們的質量管理程序下，最終產品僅可在質量檢查後推出，以確保產品符合相關標準及擬定用途。

尤其是，EAL®的生產已實現了標準化，且我們已經就生產過程制定了全面的標準，以確保產品質量保持一致。

為確保我們的最終產品符合質量標準，生產過程中的所有質量問題均作記錄、提交至高級管理層並由其審閱。我們亦根據質量管理體系及政策下的標準及程序進行正式的風險評估及判斷。

我們的質量部門的主管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匯報。質量部門下設三個分隊，分別負責質量保證、質量控制及研發質量管理。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質量部門有51名員工。

未來及展望

加速EAL®的臨床試驗進程，提前進行商業化佈局

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投資，擴大參與進行中的EAL® II期臨床試驗的地區，以加快臨床試驗入組及獲得所需數據的速度，同時提前進行未來的商業化佈局。

當自實驗室取出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後，細胞活性將有所減少。針對EAL®的六小時運輸半徑，我們正計劃在上海及廣州等地籌備成立研發及生產中心，覆蓋全國主要人口中心。在上海及廣州建立業務後，我們計劃在成都、武漢、西安及瀋陽等其他主要城市建立生產中心。於本公告日期，我們已開始在上海、廣州及若干其他主要城市物色合適地點。

EAL®於2018年9月入組第一例II期臨床試驗患者，於本公告日期已入組186名患者。我們計劃在2020年下半年完成全部受試者的入組，並於2021年上半年前完成中期數據分析，並向國家藥監局申請有條件批准上市。

加速EAL®擴大適應症的研究工作

我們擬進行EAL®擴大適應症的臨床研究。多個臨床研究顯示，EAL®對治療肝癌外的多種腫瘤具有功效。在EAL®獲批上市後，我們計劃將其臨床適應症擴展至肺癌、胃癌和急性髓系白血病等疾病。

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醫院張國慶等人的臨床應用數據顯示，在84名IIIc至IV期胃癌患者中，有42名患者接受六次以上的EAL®回輸及42名患者進行同期對照，EAL®治療組的總生存期(OS)為27.0個月，而對照組為13.9個月。在張國慶等人另一項有關小細胞肺癌的研究中，有32名患者納入試驗，EAL®治療組及對照組各有16名，EAL®治療組患者均經過六次以上的EAL®回輸，EAL®治療組的OS在數值上較對照組有所延長。

推進管線產品的臨床前研究工作，加快進入臨床試驗階段

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CAR-T及TCR-T細胞產品管線。具體而言，我們的NY-ESO-1 TCR-T、CAR-T-19-DNR及aT19在研產品已完成藥效學研究，目標為於2021年底前進入臨床試驗階段。

針對需克服腫瘤免疫抑制機制的問題，我們擬繼續進行多種影響T細胞信號傳導通路的基因改造研究，以期提高T細胞殺傷腫瘤細胞的有效性。我們第一個進入臨床研究階段的在研產品，將是靶向免疫抑制分子TGF- β 的CAR-T-19-DNR。我們計劃驗證在研產品的主要安全性及研究人員發起的一項臨床研究計劃的有效性，該計劃已獲中國註冊臨床試驗倫理委員會的倫理批准。

針對預防細胞免疫治療後復發的問題，我們正在研發採用不同免疫機制、不同免疫細胞的治療方式，以期有效誘導患者體內腫瘤抗原特異性免疫記憶細胞，實現腫瘤的長期緩解。我們的第一款此類在研產品為aT19注射液。

提升技術平台，進一步豐富產品管線

我們將一如既往致力繼續進行適應不同腫瘤類型、不同腫瘤分期、提高現有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療效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研發。

針對因致癌性病毒導致的實體瘤，如鼻咽癌(EBV)及子宮頸癌(HPV)，我們正在進行靶向表達病毒抗原的實體瘤細胞的TCR-T細胞產品的研究。

針對實體瘤個體化的腫瘤突變新抗原，我們擬進行適合於不同個體的抗原特异性TCR鑒定，務求最終建立靶向腫瘤新抗原的TCR基因數據庫，進行分子特徵性實體瘤TCR-T細胞產品研究。

發展病毒載體生產及早期研發服務業務

我們所建立的病毒載體生產體系符合藥品GMP生產質量標準，所生產的病毒載體達到生物製品要求，且可進行規模生產。目前，國內CAR-T細胞企業往往從國外訂購病毒載體。

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由於其高度的個體化，且為生物活性產品的特性，進行產品研發需要包括細胞製備、細胞質量控制、細胞效力研究、細胞安全性研究等系統化的技術平台，否則細胞將難以產品化。通過對多個產品，包括非基因改造的和基因改造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研究，我們建立了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研發的系統性技術平台，可根據客戶需要進行定制性服務。

在內生增長的基礎上，擴大戰略合作，發掘併購機遇

我們是一個開放性、前瞻性的免疫細胞技術產品研發公司。在內生增長的基礎上，我們擬擴大戰略合作及發掘併購機遇，以快速擴大覆蓋實體瘤及非實體瘤的產品管線。我們還將不斷地尋求新的潛在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擴大戰略合作，通過選擇專業前景明確的產品，選擇性進行併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管線。

財務資料

本公告下文所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975	699	276	39.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878	36	2,842	7,894.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值虧損	(19,415)	(386)	(19,029)	4,929.8
業務開發費用	-	(569)	569	(100.0)
行政開支	(27,247)	(12,250)	(14,997)	122.4
研發開支	(94,955)	(23,384)	(71,571)	306.1
財務成本	(1,117)	(1,039)	(78)	7.5
上市開支	(35,004)	(6,389)	(28,615)	447.9
其他開支	(182)	(7,251)	7,069	(97.5)
除稅前虧損	(174,067)	(50,533)	(123,534)	244.5
所得稅開支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74,067)	(50,533)	(123,534)	244.5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4,019)	(50,445)	(123,574)	245.0
非控股權益	(48)	(88)	40	(45.5)
每股虧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基本	(0.46)	(0.13)		
— 攤薄	(0.46)	(0.1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淨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000元增加約7,894.4%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持有的港元兌人民幣大幅升值所產生的以港元計值的外匯收益所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產生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擱置6B11-OCIK的臨床試驗所致，因此確認為無形資產的相關已獲取的臨床試驗許可之餘下結餘已悉數減值)。

我們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僅包括匯兌收益及虧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值虧損

我們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值虧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4,929.8%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優先股於上市前的估值增加所致。

業務開發費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產生業務開發費用(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2019年5月起就EAL[®]進行大規模II期臨床試驗，據此我們自2019年5月起把與該臨床試驗相關的若干業務開發費用重新分類至我們的研發費用。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約122.4%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增加以及向董事和本集團僱員提供購股權的影響所致。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包括已付予承包商及招聘人員的費用)、我們租約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車輛及辦公設備、差旅及招待費以及其他。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加約306.1%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向研發員工提供購股權的影響及研發員工人數增加以及原材料開支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成本	6,755	3,883
員工成本	13,839	7,394
購股權成本	60,811	—
訂約成本	4,600	5,924
折舊及攤銷	4,904	3,808
其他	4,046	2,375
總計	<u>94,955</u>	<u>23,384</u>

上市開支

本集團的上市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約447.9%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0百萬元，與上市進度一致。

除稅前虧損

鑑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5百萬元增加約244.5%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4.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於報告期間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按應課稅溢利25%的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北京永泰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於2018年10月31日起為期三年。因此，於報告期間，北京永泰的稅率較低，為1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2.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至2020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74.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為20年)以使用租賃土地建設實驗室而確認金額約人民幣50.1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以及報告期間經營開支人民幣50.6百萬元的影響所致。

債務

租賃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37.0百萬元。租賃負債以租賃按金作抵押且未有擔保。

可轉換優先股

於2019年6月3日，我們訂立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Poly Platinum認購5,000股可轉換優先股，代價為200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可轉換優先股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72.1百萬元及於2020年6月30日，可轉換優先股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1.5百萬元，當中包括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所收到的初步所得款項及其後的公允值變動。可轉換優先股由Tan Zheng Ltd及Tan Xiao Yang Ltd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抵押及由譚先生、譚曉陽、張軍政、馬曉鷗、宋愛平、柯少彬、王淑慧、李昀慧、譚月月及王玉寧各自擔保。

或然負債、資產抵押及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租賃負債、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本公司通過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每股11.0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股份。

隨後，本公司宣佈，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7月31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4,584,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4.58%，以便向Tan Zheng Ltd歸還根據借股協議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借入股份。本集團的股本

架構自彼時起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14,584美元，分為514,584,000股股份。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股本架構為80.42%負債及19.58%權益，而於2019年12月31日為59.15%負債及40.85%權益。

外匯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的外匯風險(主要為港幣所帶來的匯兌風險)。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包括港幣)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換算。本集團尋求透過密切監控及淨外匯頭寸最小化來限制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貨幣對沖交易。

經選定的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我們的若干經選定財務比率：

	於2020年 6月30日 (%)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 (未經審核)
流動比率	0.82	1.49
速動比率	0.80	1.47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等於期末的(a)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b)流動負債。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1.49下降至2020年6月30日的0.82，而速動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1.47下降至2020年6月30日的0.80，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2.2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74.2百萬元所致。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975	69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878	3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值虧損		(19,415)	(386)
業務發展開支		-	(569)
行政開支		(27,247)	(12,250)
研發開支		(94,955)	(23,384)
財務成本		(1,117)	(1,039)
上市開支		(35,004)	(6,389)
其他開支		(182)	(7,251)
除稅前虧損		(174,067)	(50,533)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	(174,067)	(50,533)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4,019)	(50,445)
非控股權益		(48)	(88)
		(174,067)	(50,533)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9		
基本		(0.46)	(0.13)
攤薄		(0.46)	(0.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1,641	85,350
無形資產		7,821	7,7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5,724	14,216
合約成本		1,359	1,488
		<u>156,545</u>	<u>108,821</u>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256	256
存貨		3,562	4,810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7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9,878	20,0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4,229	282,247
		<u>207,925</u>	<u>308,150</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710	7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3,007	23,134
租賃負債		3,717	3,786
遞延政府補助		5,998	6,43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91,522	172,107
		<u>254,954</u>	<u>206,17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7,029)</u>	<u>101,9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9,516</u>	<u>210,801</u>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759	4,114
租賃負債		33,305	35,214
遞延政府補助		1,071	1,138
		<u>38,135</u>	<u>40,466</u>
資產淨值		<u>71,381</u>	<u>170,3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677	677
儲備		69,359	168,265
		<u>70,036</u>	<u>168,9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036	168,942
非控股權益		1,345	1,393
		<u>71,381</u>	<u>170,335</u>
權益總額		<u>71,381</u>	<u>170,3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6月30日

1. 一般資料及於本中期期間的重大事件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自2020年7月10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Covid-19的爆發以及多個國家其後實施的隔離措施及旅行限制對全球的經濟及營商環境構成負面影響，並直接及間接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自2020年1月下旬起已暫停其核心在研產品擴增活化淋巴細胞(「EAL」)II期臨床試驗的新患者入組及現有患者治療，直至2020年3月方恢復其EAL臨床試驗。中斷可能會延遲臨床研究，並可能最終導致延遲產品上市。地方政府已宣佈對企業的若干支持，以克服疫情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且於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為其僱員支付基本養老金、失業及工傷保險。

2. 編製基準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人民幣47,029,000元。考慮到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及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董事(「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全面履行其在可見將來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制定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乃按公允值計量。

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編製時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以及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重大的定義」修訂本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為重大一詞提供新定義，列明「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資料將可影響提供某一特定申報實體財務資料的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使用)在整體財務報表的性質或幅度。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呈列及披露變動(如有)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時檢討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運營及可呈報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且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分析。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2,878	1,07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	-	77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714)
其他	-	(97)
	<hr/>	<hr/>
總計	2,878	36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北京永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北京永泰」)於2018年10月31日獲北京市科技局及有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機關登記，可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溢利須繳納15%(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的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均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估計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279,884,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07,115,000元)，有關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的期內虧損：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津貼	20,496	10,792
—退休福利	284	466
—計入行政開支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4,302	—
—計入研發開支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0,811	—
員工成本總額	95,893	11,2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63	4,498
無形資產攤銷	433	170
短期租賃開支	433	108
計入研發開支的存貨成本	6,755	3,883
計入研發開支的分包成本	4,600	5,924

8. 股息

概無就本期間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董事已釐定將不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9. 每股虧損

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74,019)	(50,44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股數 千股 (未經審核)	2019年 股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0,952	378,848

就計算該兩個期間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附註13所載普通股拆細以及附註16(a)所載資本化發行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之假設。

誠如附註14所載，本集團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且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就計算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而言，其並無計入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乃由於計入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就計算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而言，其並無計入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乃由於計入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將租賃土地用於建造實驗室而訂立新的租賃協議，租期為20年。本集團已支付100%的預付款，並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0,146,000元。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供應商款項	13,915	11,001
可收回增值稅	14,583	13,105
向僱員墊款	149	133
租金按金	1,141	1,111
其他按金	355	325
首次公開發售的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10,222	7,474
預付上市開支	165	834
預付股份發行成本	5,022	-
其他	50	320
	<u>45,602</u>	<u>34,303</u>
分析如下：		
即期	29,878	20,087
非即期	15,724	14,216
	<u>45,602</u>	<u>34,303</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3,697</u>	<u>4,632</u>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50	624
應計薪金及其他津貼	2,996	3,006
應償還政府補助	1,837	1,837
應計上市開支	36,432	9,275
首次公開發售的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5,621	2,769
其他	<u>1,874</u>	<u>991</u>
	<u>53,007</u>	<u>23,134</u>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以內	3,664	4,601
1年至2年	6	11
2年至3年	<u>27</u>	<u>20</u>
	<u>3,697</u>	<u>4,632</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普通股		
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	5,000,000	5,000,000
發行優先股的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	<u>(1,000,000)</u>	<u>(1,000,000)</u>
於2019年6月30日	<u>4,000,000</u>	<u>4,000,000</u>
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6月30日(附註)	<u>4,000,000,000</u>	<u>4,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	10,000	10,000
發行普通股	80,000	80,000
發行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於2019年6月30日	<u>100,000</u>	<u>100,000</u>
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6月30日(附註)	<u>100,000,000</u>	<u>100,000</u>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呈列為	<u>677</u>	<u>677</u>

附註：於2019年8月23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本公司各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拆細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增加至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

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根據董事於2019年12月31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成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鼓勵參與者就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作出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股份總數將不超過37,500,000股，相當於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c) 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隨後分別於2020年6月6日、2020年7月9日及2020年7月10日分別達成上述條件(a)、條件(b)及條件(c)。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7名高級管理人員及25名合資格僱員（統稱「承授人」）要約及承授人接受37,500,00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至要約日期第七個週年內的任何時間獲行使。

本公司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種類	要約日期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歸屬比例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執行董事：（「購股權A」） 譚先生	2019年12月31日	5,000,000	50%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全球發售發售價 （「發售價」）的50% 發售價的50%
			50%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王博士	2019年12月31日	23,450,000	50%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發售價的50%
			50%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B」）	2019年12月31日	3,500,000	30%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發售價的50% 發售價的50%
			30%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40%	2019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僱員：（「購股權C」）	2019年12月31日	2,550,000	50%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發售價的50%
			50%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僱員：（「購股權D」）	2019年12月31日	3,000,000	30%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發售價的50% 發售價的50% 發售價的50%
			30%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40%	2019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總計		<u>37,500,000</u>			

下表披露於當前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變動，且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類別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因辭任 而沒收	於2020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A	28,450,000	–	28,450,000
購股權B	3,500,000	–	3,500,000
購股權C	2,550,000	–	2,550,000
購股權D	3,000,000	(100,000)	2,900,000
	<u>37,500,000</u>	<u>(100,000)</u>	<u>37,400,000</u>

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A、購股權B、購股權C及購股權D於要約日期的公允值分別為178,945,000港元(「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0,296,000元)、22,33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3,000元)、14,57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054,000元)及17,72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880,000元)。

於要約日期，計量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允值所用之假設如下：

	購股權A	購股權B	購股權C	購股權D
要約日期股價(附註)	10.5港元	10.5港元	10.5港元	10.5港元
行使價	6.8港元	6.8港元	6.8港元	6.8港元
預期波幅	53.0%	53.0%	53.0%	53.0%
購股權年期	7年	7年	7年	7年
股息率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1.8%	1.8%	1.8%	1.8%
次佳因素	<u>2.8</u>	<u>2.2</u>	<u>2.8</u>	<u>2.2</u>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反向解決模型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及根據優先股的發行價採用股權價值分配模型釐定普通股的公允值。計算股價使用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已按於2019年12月31日管理層的估計計入合共270,000,000股普通股的預期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6月6日(「授出日期」)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且已根據下文所載授出日期公允值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公允值。

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A、購股權B、購股權C及購股權D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分別為178,84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3,763,000元)、22,32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438,000元)、14,84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590,000元)及17,38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919,000元)。

於授出日期，計量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允值所用之假設如下：

	購股權A	購股權B	購股權C	購股權D
授出日期股價(附註)	10.1港元	10.1港元	10.1港元	10.1港元
行使價	5.3港元	5.3港元	5.3港元	5.3港元
預期波幅	52.3%	52.3%	52.3%	52.3%
購股權年期	6.6年	6.6年	6.6年	6.6年
股息率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0.5%	0.5%	0.5%	0.5%
次佳因素	2.8	2.2	2.8	2.2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反向解決模型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及根據優先股的發行價採用股權價值分配模型釐定普通股的公允值。計算股價使用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已按附註16(a)所載計入資本化發行。

按標準差計量之預期波幅乃基於可比公司每日股份價格變動的歷史數據。購股權的公允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存在差異。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確認一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75,113,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5. 資本承擔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設備及機器以及建設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5,629	512

16. 報告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以於2020年6月30日之後發生的事件及交易詳述如下：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6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公開發售(統稱為「**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於2020年7月10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向於緊接全球發售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其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現有股權比例(在不產生碎股的情況下的最接近數額)配發及發行合共295,000,000股按面值記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資本化發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上市日期，在完成以每股11港元的發售價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新股後，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00百萬港元。
- c. 於2020年7月31日，全球發售的國際包銷商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據此，本公司以每股11港元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14,58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60.4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於報告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

上市及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隨後，本公司宣佈，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7月31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4,584,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4.58%，以便向Tan Zheng Ltd歸還根據借股協議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借入股份。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與進行首次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其他上市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27.8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動用所得款項合共約29.8百萬港元，包括約22.2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於進行中的臨床試驗及商業化EAL[®]，約5.7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於CAR-T-19臨床試驗及TCR-T系列在研產品以及約1.9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目的。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的實際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 及超額配股權 所得款項淨額 的分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	已動用金額 (於本公告 日期)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於本公告 日期) (百萬港元)
用於投資EAL®正在進行的臨床 試驗及商業化	385.6	34.2	22.2	363.4
用於擴大EAL®的其他臨床適應症的 研發開支	213.2	18.9	–	213.2
用於投資CAR-T-19臨床試驗及 TCR-T系列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	374.5	33.2	5.7	368.8
用於產品管線中其他在研產品的 開發，包括研發開支及新研發及 生產中心的建設成本	98.1	8.7	–	98.1
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6.4	5.0	1.9	54.5
總計	<u>1,127.8</u>	<u>100.0</u>	<u>29.8</u>	<u>1,098.0</u>

就上文所述本公司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用途而言，本公司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5年耗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及未有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及大韓民國分別共有199名及8名員工。

下表載列於2020年6月30日按各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綜合管理及行政	33
研發	
—高級管理層	7
—產品及技術研發	25
—生產、純化、設備及安全	69
—質量	51
—臨床支持及業務發展	22
	<hr/>
總計	207

我們已設計一套評估系統定期評估員工的表現。該系統形成我們確定員工是否應該加薪、獲得獎金或晉升的基礎。我們認為員工獲得的薪金及獎金可與市場價格競爭。

我們重視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技術及產品知識。我們為不同職位的員工設計並提供不同的培訓計劃。

我們為在中國的所有員工供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購股權計劃

為獎勵計劃項下所界定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作出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於2020年6月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於2020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述如下：

授承人姓名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及 直至2020年 6月30日期間 已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及 直至2020年 6月30日期間 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及 直至2020年 6月30日期間 已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及 直至2020年 6月30日期間 已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數目
譚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5,000,000	-	-	-	-	5,000,000
王博士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 聯席首席科技官	23,450,000	-	-	-	-	23,450,000
僱員(總計)	9,050,000	-	-	-	100,000	8,950,000
合計	37,500,000	-	-	-	100,000	37,40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於2020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2)	於2020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數目
譚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20年6月6日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分兩個相等批次歸屬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6年12月30日	5.5港元	5,000,000
王博士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 聯席首席科技官	2020年6月6日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分兩個相等批次歸屬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6年12月30日	5.5港元	23,450,000
僱員(總計)	2020年6月6日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分三個批次分別歸屬30%、30% 及40%/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 日分兩個相等批次歸屬(附註1)	2019年12月31日至 2026年12月30日	5.5港元	8,950,000
合計					<u>37,400,000</u>

附註：

1. 有關向各僱員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2.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並未上市，故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

於2020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7,4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8%。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最多10年。

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並無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6月30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因此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戰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和問責性。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實踐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本公司已採納該等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的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審閱並加強公司管治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始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報告期間未於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項下與董事遵守標準守則有關之條文於報告期間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自上市之日起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經向各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適用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6月30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智傑先生(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彭素玖女士及王英典教授。吳智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提出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並確認已遵守適用的會計原則、標準和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獲核數師按照國際核數及保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

董事資料的變化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變更。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或報告期末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2020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al.net)刊發，而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各自網站。

於報告日期後的重大事件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透過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每股11.0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後產生的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令本集團資產淨值增加。

本公司宣佈，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7月31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4,584,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4.58%，以便向Tan Zheng Ltd歸還根據借股協議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借入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永泰」	指	北京永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如本公告文義所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譚先生及Tan Zheng Ltd
「核心在研產品」	指	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界定的「核心產品」，即EAL®
「可轉換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向Poly Platinum發行面值合共為5,000.0美元的可轉換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或「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7月10日，即股份於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Poly Platinum」	指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1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優先股認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Poly Platinum與本公司就以200百萬港元認購5,000股可轉換優先股而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3日的認購協議(經由以上各方就以上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的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報告期間」	指	從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書面指引」	指	本公司採納的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錚

香港，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譚錚先生，執行董事王歛博士及鄭鉉哲先生，非執行董事司小兵先生、陸遠先生及李月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典教授、吳智傑先生及彭素玖女士。